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；

2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探矿权评估资格，不是公司的关联方，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；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加纳Akoase项目探矿权的评估程序合规，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。

3、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；

基于以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盛杰民          王诚军          宗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